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

人社厅函〔2019〕16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0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印发以来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，多数省份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。但也有一些省份思想认识不够到位，工作推进相对缓慢，离2020年实现省级统筹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。2019年1月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明确将“部分地区农民工工伤保险目前只能做到市级统筹”列入整改问题之一。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，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，是一场系统性、深层次的重大改革；是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，是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重要体现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，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和使用效率，推动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推进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目标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

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，核心是工伤保险基金在全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统筹调剂使用，基础是统一参保缴费、待遇支付等政策标准和规范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预防、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等管理服务，难点在打破原有的管理模式和利益格局，关键要明确各级职责分担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同时，全面推进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，建成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，为实现省级统筹提供必要支撑。

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，实行全省（区、市）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，加快提升基金预算编制水平，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，稳妥处理各市（地）原基金结余；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先在省级建立调剂金，由市（地）按照一定规则和比例将基金上解到省级社保财政专户集中管理，用于调剂解决各市（地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。

各地要认真研判推进省级统筹中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立足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情况，按照平稳有序、逐步过渡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待遇支付、行业费率等政策标准平稳衔接，确保工伤保险制度平稳运行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

实行省级统筹是优化管理服务、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有力抓手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推进省级统筹为契机，梳理经办管理、服务效能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认真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行风建设要求，统一业务规程和推动业务流程再造，在办事手续和流程上做减法，在提升服务和监管上做加法，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效能。要以推进社会保险等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整合建设为抓手，加快推动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一体化建设，全面开展协议机构联网直接结算，强化数据分析、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卡应用，尽快实现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目标，为工伤保险决策科学化、管理精准化、服务人本化提供有力支撑。要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，打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，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伤待遇足额、及时发放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

四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

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。推进这项工作，比认识更重要的是决心，比方法更重要的是担当。已经基本实现省级统筹的省份，应主动对标对表《指导意见》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尤其要重点关注市（地）以下责任意愿减弱、工作质量下降等问题，在推进“基金上统、管理下沉”上拿出管用的实招硬招。尚未实现省级统筹的省份，应倒排工期、加快进度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抓紧制定完善实施意见，尤其要抓住本地区

实行省级统筹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，找出体制机制症结和短板，明确工作重点，拿出解决办法。各地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应于2019年年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。我部将根据各地情况适时组织调研、验收等工作。对工作进展缓慢的，我部将通过函询、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注重统筹协调，强化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。要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管理上的主体责任，科学制定实行省级统筹的各项管理办法，健全省级统筹考核指标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把“基金上统，管理下沉”落到实处。要加强经办内控和基金监督，落实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做好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。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，把目标任务讲清楚，把工作要求讲清楚，把确保不影响待遇支付讲清楚，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，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各地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，请及时报部工伤保险司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26日